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福利在巴西民间社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家庭福利在巴西民间社会是一个巴西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各种社会权利、社会环境权利、性和生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权利，并促进社会发展和增进健康。1965年以来，它一直在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特别是最贫穷人口、边缘化群体以及得不到援助的人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本组织认为《开罗行动计划》、《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根据人权概念，重新定义了对生殖健康服务的普遍需要，并考虑到了一些与人口、环境和消费模式、家庭、国内和国际移民、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教育和通信、技术、研究和发展等相关的更全面的问题。

另一方面，仅有这三份文件还不够。特别是就性和生殖权利而言，必须处理两性关系方面的问题；否则各种不平等将使妇女尤其是年轻女性继续处于弱势地位。《千年发展目标》认为社会不平等是人类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妇女仍在遭受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且，在不同领域发生的不同程度的排斥中，妇女仍是主要受害者。

鉴于有必要强调应以社会发展为手段，减少不平等，满足社会中最不幸和最弱势成员之所需，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重点努力保障机会均等，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族裔群体、意识形态、宗教或性取向如何，以此促进减少贫穷；并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本组织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执行下列建议：

- 通过各种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促进两性平等；
- 增强各类综合政策，降低孕产妇发病率；
- 推广普及各类避孕方法；
- 确保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的预防和治疗；
- 保障各种关注青少年需要的政策和综合服务；
- 建立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长期对话和联合决策。